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9692號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高星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靜娟（臨時管理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余景登律師即胡志炫之遺產管理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余景登律師即胡志炫之遺產管理人應在管理被繼承人胡志炫（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高星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陳靜娟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佰貳拾捌萬肆仟玖佰玖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一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四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四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余景登律師即胡志炫之遺產管理人應在管理被繼承人胡志炫（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高星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陳靜娟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佰貳拾萬陸仟零捌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五計算之利

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二十六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0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池東旭

附記：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債務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三、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五、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